

## 第五章、簡介各科部訓練計劃書

臺北榮民總醫院目前接受國內多所醫學院校之實習醫學生至本院接受常、短期之畢業前一般醫學實習訓練。

- 一、申請訓練之醫學院校機構需與本院訂定有建教合作，且每年需重新簽訂實習合約，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利與義務。各校送訓實習醫學生前，應詳閱本院公布之訓練計劃書，經各校實習委員會審查符合該校訓練需求，始可送訓該校實習醫學生至本院。
- 二、實習醫學生進入本院接受畢業前一般醫學實習訓練前，必須所有課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及格，不可以同時實習與補修進入實習前之不及格課程。進入本院實習後，應遵守本實習指引，及本院相關規定。
- 三、同一實習科目得重覆選修 1 次(double run)，除本院各部科訓練計劃書或各校畢業學分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選修 2 次(triple run)。實習科目之安排尊重學生自主意願，且各校畢業學分計算方式不一，實習醫學生應自行計算必修與選修學分是否符合教育部及所屬醫學系認定之畢業學分。
- 四、實習醫學生於進入畢業前一般醫學實習訓練各科部訓練計畫前，必須接受本院安排之「職前講習」，以熟悉實習環境及職前安全防護，並需經考試認證合格，方可參與第一線之病患臨床照護。
- 五、實習單位應每年重檢視和修訂訓練計劃書，並遵守教育部訂定之「大

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與「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請參見第一章),及本實習指引之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教學部得要求訓練單位改善。違反情節重大者,教學部得要求更改臨床教師或協助實習學生更改實習單位。